

112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

檢查日期：112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前 年 度 檢 查 缺 失 追 蹤	保發中心辦理產險業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、擔任費率中心，以及辦理保險業精算統計等業務，對於資訊安全應建立內部控管及稽核制度，內容應含括該中心委託系統廠商作業部分，以確保資訊安全。
二、重 要 工 作 計 畫 執 行 情形	1. 強制車險業務執行情形：請保發中心改善微型電動二輪車納保後所產製『追蹤各保險公司未領牌案件辦理退費情形之檢核報表』，並即時與各保險公司開會追蹤辦理進度。 2. 保險業務員法遵課程辦理情形： (1) 為提升授課品質，請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 6 小時法遵課程應儘速聘任專職講師，就課程內容妥適設計，並建立審查及利益迴避機制。 (2) 請保發中心妥適建置離職業務員完訓紀錄之查詢機制，以利業務員及其所屬公司掌握受訓時數。 3. IFRS17 辦理情形：保發中心為本專案之平台負責單位，應妥適規劃及掌握各項待處理議題及預定完成日期，並以主動積極態度辦理本專案各項業務之推動，包括主動瞭解業者、公會、有關單位(含政策性保險)準備接軌工作之困難，研提相關協助措施或作法等，且將各單位意見予以妥處及積極執行，並予進度管控與追蹤，以利專案推動。
三、會 計	請保發中心就如因業務需要，而需隨同調整收支時，應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帳務	建立管控制度，並檢討修正會計制度以利遵循；另就預算分配執行應建立控管機制並按月追蹤。
四、政 風 作業	請保發中心參照政府採購法，訂定合宜之招標文件釋疑期限，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，建立內部作業規範。